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4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恩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，是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判要旨可參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1至2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拘役40日確定，又附表編號

01 3至4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拘役30日確定，有如附表所示案件
02 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經核，
03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
04 予定執行刑之要件，本院認本件聲請核屬正當。復依前揭最
05 高法院裁判意旨，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，再為定應執行刑之
06 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
07 即不得重於上開曾經定應執行刑之罪所示定應執行刑加計之
08 總和即70日（計算式：40日+30日=70日）。爰考量受刑人
09 所犯之罪，均為竊盜案件，被害人不同，犯罪時間介在民國
10 112年5月至113年1月間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
11 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院已依刑事訴
12 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於裁定前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
13 之機會，然逾期未見受刑人回覆，其陳述權已受相當保障，
14 未此敘明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16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瀨文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22 書記官 張惠雯

23 附表：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2年5月24日	112年5月26日	112年11月1日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6189號	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6189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110、11795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641號	113年度簡字第1641號	113年度簡字第1725號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29日	113年5月29日	113年5月22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641號	113年度簡字第1641號	113年度簡字第1725號
	確 定 日 期	113年8月9日	113年8月9日	113年9月10日
備註		1. 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拘役40日確定 2. 編號3至4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拘役30日確定		

02

編 號	4	
罪 名	竊盜	
宣 告 刑	拘役2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3年1月20日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110、11795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725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5月2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725號
	確 定 日 期	113年9月10日
備註	編號3至4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拘役30日確定	